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苗小字第893號

原　　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劉子瑄　　同上

被　　告　陳維燕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2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11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主張：被告與其於民國110年8月29日間簽立門號服務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4,17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16,333元，共計20,511元，經向被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11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使用期間通訊不良，沒有訊號如同空機，造成之不便應給予說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其就系爭門號簽立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因被告欠費未繳，渠等契約經終止，被告依約則積欠電信費4,178元、補償款16,333元，合計20,511元等情，業據

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專案補助款繳款單，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電信費用及補償款共計20,511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參照），為有理由。被告雖主張原告公司提供之電話通訊收訊不良，主張不完全給付（如有損失應另舉證行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但並未實際提出應扣減之金額或減少之價金，依其使用電話通信費達4,178元，可證該行動電話應可使用，是被告所辯，應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511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岢禛